

ME 中国医疗器械供应链生态展

Med Supply Chain Ecology Exhibition China

2024年3月28日-30日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合同编号: 20240303142153

参展合同

此表格签字盖章后递交给: 环盛展览(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喜年中心A座1204室

联系人: 尹欢

邮箱: medicalshow@samd.org.cn

手机号: 13602603010

电话:

1、参展商资料(乙方)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地址: 广东深圳市学苑大道1068号

联系人: 刘发燕

电话:

手机号: 18676387577

邮箱: fy.liu@siat.ac.cn

2、参展展品

医疗器械相关研发产品

3、展位费用

展位位置: 3号馆, 展位号: 3-C76 (展位类型: 光地 展位面积: 207(15*12+9*3) m²)

展位费合计: ¥292,000.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备注:

4、付款方式

参展商须在 前, 将展位费预付款(不低于展位费总额的30%)汇至展会以下账户, 此款到账后合同生效。余款应在 前付清。未按期付款, 展会承办单位有权取消或调整原定展位。

收款账户	账户名	环盛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行号: 308584001483)
	帐号	755955344610702

5、双方确认同意此合同及附件条款中的所有内容。

甲方(展会承办单位盖章):

乙方(参展商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合同附件

- 本《合同附件》为参展合同之必备条款。附件中甲方为展会承办单位，乙方为参展商。
- 甲乙双方签订《参展合同》并生效后，必须遵守展会制订的《参展商手册》上的内容。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余款或单方面取消参展视为违约，已缴纳的预付款将不予退还。结清全部参展费用（含增值服务、会议室使用等服务费）后，甲方将出具《参展确认函》。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定展位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随时将其展位收回，并取消其参展资格。甲方在楣板、会刊、平面图等展会资料上，只刊登乙方和甲方签署的参展合同一致的企业名称等参展资料。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严禁自行吊装，必须统一由主场承运商负责。乙方在展会举办当年距开展时间20个自然日前，在展商自助平台系统展品进行“吊装货量申报”，以便主场承运安排布、撤展的相关工作。
- 乙方如需搭建展位，必须在展会举办当年距开展时间20个自然日前，会同其搭建商共同向甲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提交展位搭建相关文件（详见《参展商手册》特装管理规定），主场承建商依此出具《审核回执》。如因未完成手续而影响乙方参展，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每个标准展位的配置：详见《参展商手册》；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
- 甲方将免费为乙方在展会会刊、网站相关页面做推广宣传，内容由乙方在展会网站<https://exhibitor.iteschina.com/login>上“展商自助平台”递交（完成付款后，展商登录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将以邮件方式通知，请及时查收并登陆网站提交资料）。
- 乙方参展展品应与展览会所规定的展览内容相符并保证其展品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违反任何现行的法律法规。如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需对乙方展品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 如经甲方确定乙方参展展品与合同第2项的申报范围不符或乙方的展品有侵权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嫌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终止其参展合同，并将乙方连同展品清理出展会现场，所缴参展费用不予退还。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为保障展览会的整体形象与布局原则，甲方有权对已安排给乙方的展位作必要的调整。
- 为了给乙方提供更好的服务，简化乙方参展的相关手续，甲方同时为乙方提供展具、水电气使用、吊装等与参展相关的一站式服务，相关费用根据乙方的最终使用情况结算，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展位搭建费用、展品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与其相关供应商结算。
- 乙方必须遵守展馆安全消防规定，展位搭建高度及用材等应满足展馆的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搭建两层展位。展位搭建不可影响相邻展位，面向相邻展位的外立面的搭建框架必须做遮挡处理，且遮挡物不得有文字和图案。封挡面不得超过该侧长度的1/2，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展示活动。
- 在布、撤展和展览期间，乙方的展品、个人财产及人身安全均自行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展馆设施或第三者的人身、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建议乙方为其展品、贵重物品、展位装置及第三者投保。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布、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搭建布置、拆卸清理和展品的就位、撤出工作，布、撤展期间严禁占用公共通道。在规定的撤展时间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撤走展品。
- 展馆地面承重5t/m²；最大货运入口高5.8m×宽5.8m；展馆内展位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m。展会现场的宣传音量必须控制在75分贝以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其展示活动（本条数据仅供参考，届时以展馆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 展馆内的消防设施要求按消防规定为准，乙方在设计展位前应向甲方索取展位结构布局图，布展时应注意合理避让。
-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疫情等）原因，造成甲方更改展会日期或取消展会（或乙方无法参展），甲方除可以依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退还乙方已付费用外，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决。